联合国 A/C.3/65/L.30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 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0 号决议, ¹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² 及所载建议,

讲回收(各)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5/53),第二章,A节。

² A/HRC/13/31 和 Corr. 1。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 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并深为关切有关对失踪事 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与结果及失 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确认《公约》中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 贵工作,

认识到《公约》尽快在获得二十个国家批准后生效并付诸执行,将是对消除 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大贡献,

欣见近年来世界各地许多国家将 8 月 30 日作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予以 纪念,

- 2. 又欣见已有 86 个国家签署和 1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有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选择办法;
 - 3. 还欣见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 3
- 4. 决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从 2011 年开始举行活动 予以纪念,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纪念 这一国际日;
-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 6.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强迫 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 约》的了解,做好《公约》生效的准备,并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根据这一文书所承 担的义务;
- 7.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 一份报告。

 3 A/65/257.

2 10-60890 (C)